

证券代码：837451

证券简称：83745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发展情况对 2019 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议案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祝元、祝贤定、陈梅香、高利忠、陈兴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提名王秋红、范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一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对《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对《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9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梅香

(二)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茂路 366 号

(三) 联系电话：0574-88085336

(四) 联系传真：0574-88447208

(五) 邮政编码：315000

(六)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七)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